

正本

收	日期 111 年 6 月 29 日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239 號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107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施品荷

電話：02-27630155-574分機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shipinho611@th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120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1—臺北區監理所函、附件2—交通部公路總局函、附件3—基隆市政府函）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函轉基隆市政府反映遊覽車至基隆市二信循環站上下客，影響公車進出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1年6月21日北監運字第1110197477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非公車不得於公車招呼站臨時停車，且基隆市政府未核准遊覽車於二信循環站上下客，未免影響當地交通公車進出，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公司宣導。
- 三、副請基隆監理站向所轄遊覽車客運業者宣導。

正本：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基隆監理站(含附件)

擬掛網周知

所長江澍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

地址：238201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承辦人：林正欣
電話：02-26884366分機311
傳真：02-26763593
電子信箱：sqb20@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監運字第1110197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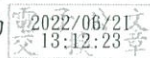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附件1：總局函、附件2：基隆市政府函）（基隆市政府函總局轉_111D2027572-01.pdf、基隆市政府函_111D2027573-01.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函轉基隆市政府反映遊覽車至基隆市二信循環站上下客，影響公車進出一案，係屬貴管，轉請卓處逕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6月21日路監交字第1110073725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張競文
電話：24258236
電子信箱：grace122@mail.klcg.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交運貳字第1110226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遊覽車至本市二信循環站上下客，影響公車進出一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1年6月6日基車營字第1110200567號函。
-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非公車不得於公車招呼站臨時停車，另查本府未核准遊覽車於二信循環站上下客。
- 三、副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本市警察局查處該車輛違規之情事，以維交通安全。

正本：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基隆市警察局、本府交通處公共運輸科

2022/06/13
09:54:42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呂素蘭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09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Kj9806@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10073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來文)(來文_111D2035300-01.PDF)

主旨：有關基隆市政府反映有關遊覽車至基隆市二信循環站上下客，影響公車進出一事，核屬貴管，轉請卓處逕復陳情人，請查照。

說明：依據基隆市政府111年6月13日基府交運貳字第1110226706號函辦理。

正本：本局臺北區監理所

副本：